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林珍伶

訴訟代理人 毛順毅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秉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與相對人陳秉誠有投資糾紛，在兩造當時工作地點遭相對人多次持刀恐嚇並威脅將予殺害，伊除報警外，便迅速搬離金門縣並居住、工作在台北市信義區，只是未將戶籍地遷移。原法院112年7月13日所為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係同月19日寄存送達於伊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之戶籍地，因該地址並非伊之住居所，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無從起算上訴期間。故伊於同年9月5日提起上訴，仍在合法上訴期間。原法院以本件上訴期間於同年8月18日屆滿，伊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，即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。民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以久住之意思」，本應依據客觀事實認定，非當事人可任意主張。是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倘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即為住所。故住所雖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惟戶籍登記之處所若非明顯事證，非不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且除

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始難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解為其住所。析言之，前開所謂「廢止住所」，亦必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所，而無歸返之意思者，始足當之。故雖離去其住所，例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而無廢止住所之意思者，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。

三、抗告人主張其因遭相對人持刀恐嚇及脅迫將予殺害，乃報警後迅速於112年2月搬至台北市信義區居住及工作，僅未將戶籍遷移，該戶籍地並非伊之住居所，原判決向該址寄存送達不生合法送達效力云云，固據提出報案三聯單、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營業登記查詢結果截圖影本為證。惟抗告人於109年11月16日遷移戶籍至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0號地址，並無再遷移他址紀錄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證(原審卷第67頁)。抗告人亦承認原住居該址並為工作處所，其後與相對人有投資糾紛，因遭恐嚇威脅而前往台北市信義區居住、工作，但未辦理戶籍遷移等情，據此客觀事實，足認抗告人係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上開戶籍地址，該戶籍登記之處所自為抗告人住所。則除非有客觀事實，足認抗告人已久無居住該地址，而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，變更為以台北市信義區租屋處為其新住所，不得遽謂抗告人廢止其原戶籍登記之住所。而依抗告人所提上開證據，形式上雖或足以證明抗告人在112年1月27日向該管警派出所報案，指稱其餐廳員工以LINE向伊傳送恐嚇訊息，並於同年2月18日起承租台北市信義區之房屋，及同年3月6日獨資設立「珍的秘密花園工作室」營利事業之事實，但尚難認其即有離去金門縣金城鎮戶籍登記之住所，前往台北市信義區租屋居住及工作，主觀上並無歸返戶籍地，而確有廢止其住所之意思，即不得遽認廢止其金門縣金城鎮之住所。原法院按抗告人戶籍登記之住所送達判決正本，並無送達處所不合法情事。抗告意旨，謂原判決未向其住居所送達，不生送

達效力，尚難採取。從而，原裁定以自原判決於112年7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起算，上訴期間於同年8月18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9月15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上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法官 許志龍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麗鳳